

坚持分类指导
制定分类标准
实施分类评估

新一轮本科教学评估基本问题探析(二)

◆钟秉林、魏红、樊哲、周海涛、周作宇

在全面总结首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成绩与问题,综合分析国际高等教育质量评估的模式、特点和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笔者提出了新一轮本科教学评估的总体构想。该构想对新一轮评估的时代背景、指导思想和目的,以及评估思路的调整原则等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探讨。本文将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国高校实际,提出基于人才培养的高校分类原则、方案和分类评估框架。

一、基于人才培养的高等学校分类标准及其特点

教育行政部门转变职能,通过法规政策引导、经济杠杆调节、检查评估监督等手段加强宏观管理,实施分类指导,这是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高等学校分类指导和分类评估的关键点和难点是分类,其前提条件是提出科学合理的高校分类标准和分类方案。

鉴于分类标准和分类方案服务于高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估工作,笔者将高校分类的角度定位于人才培养。基于人才培养的高等学校分类方案的指导思想是:以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的科学的人才观和符合大众化高等教育阶段发展规律的多样化的质量观为指导,以已经形成的高等学校现实分类为基础,同时兼顾分类标准的国际参考性与可操作性,尽可能避免误判和盲目攀比。

具体而言可归纳为:科学定位,有限目标,导向清晰,便于操作。

基于人才培养的高等学校分类的基本原则是:有利于中央和地方政府优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实现对高等学校的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有利于高等学校科学定位和多样化发展,形成自身特色和优势;有利于高等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探索体制机制创新,构建开放性的人才培养体系和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多样化需求的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有利于借鉴世界各国高等教育发展和质量评估的经验,推动高等教育国际化进程,提高我国高等教育和高等学校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基于高校人才培养工作划分高等学校的类型,可以考虑多个维度。例如:学校是否设有研究生院或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是否是国家重点建设大学(如“985工程”和“211工程”重

点建设大学);学校的学科专业覆盖面、科研规模和学术实力、师资力量和人才培养规格、取得本科学历授权的时间等。经过测算和研究分析,本方案从“是否设有研究生院”和“取得本科学历授权的时间”两个维度来构建分类指标体系。设有研究生院的大学划分为第Ⅰ类;取得本科学历授权但未经过首轮评估的高校(包括还未培养出两届以上本科毕业生的公立高校、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划分为第Ⅲ类(新建本科院校);其余的本科高校划分为第Ⅱ类。采用这种分类标准的理由是:

1. 指标体系比较客观,分类方法简单,便于操作实施。此分类指标体系基本上是一种行政上已经确定的分类结果,具有较强的现实可操作性。而若以学位授予权、学科覆盖面、科研规模或师资力量等为标准进行分类,会使分类边界模糊,且层次较多,易引发盲目攀比,不易操作;

2. 由于“211工程”的建设目标是提升学科建设水平,且在确定“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时还考虑到了区域平衡因素,而在人才培养方面则具有较大的差异性;国家“985工程”的建设目标是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仅涉及少数高校。因此,不宜以是否进入“211工程”或“985工程”作为本科教学评估的分类标准;

3. 国家“985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中,除2所大学外,全部设有研究生院(这2所大学已进入“985工程”创新平台建设系列);56所建有研究生院的大学中,除1所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外,全部属于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按笔者提出的标准确定的第Ⅰ类大学的数量界于“985工程”和“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的数量之间,基本上能够代表目前我国高校人才培养的最高水平。而经教育部批准设置有研究生院的56所高校,承担了全国78.04%的博士生和55.43%的硕士生培养任务,科研总经费占全国高校的60.04%,拥有占全国高校75.21%的国家重点学科和93.8%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因此,以设有研究生院为分类标准可以同时覆盖学位授予权、学科覆盖面、科研规模、师资力量、学术水平等维度。此外,随着新一轮研究生院申报工作的开展,第Ⅰ类高校数量会适当扩大,这将与我国高等教育的现实办学水平更为吻合,也将使这一分类方案更趋合理。

二、基于人才培养的高等学校分类方案

按上述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对我国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授权)的高等学校进行分类,结果如表1所示:

由表1可以看出,这种基于高校人才培养的分类方案简洁合理、操作方便。如果与之对应的分类评估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设计合理,将有利于教育行政部门针对高校人才培养工作加强分类指导,引导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现多样化发展;亦有利于增强地方政府的责任意识,调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积极性。但同时,这种分类结果也存在值得推敲之处:

1. 介于第Ⅰ类大学和第Ⅲ类高校之间的第Ⅱ类高校,除少数中央部委管理的高校外,绝大多数为地方大学,且数量较多、覆盖面较宽、水平差异也较大。其中既有“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也有地方重点建设大学;既有历史悠久、办学水平较高的大学,也有取得本科学历授权时间较短、刚通过首轮教学评估的



表1 基于人才培养的高校分类方案(一)

类型	分类标准	高校数量		备注
第 I 类高校	设有研究生院的高校	56 所		不含部队、党校系统院校
	具有博士学位及以下授权的其他高校	235 所	574 所	
第 II 类高校	具有硕士学位及以下授权的高校	239 所		
	仅有本科授权且通过本轮评估的高校	100 所		
第 III 类高校	取得本科学历授权但未经过本轮评估的公立高校	131 所	479 所	
	民办本科高校	30 所		
	独立学院	318 所		

* 表中数据以 2008 年底教育部相关统计数据为准。

新建院校。因此有专家建议将第 II 类高校再细分为两类或两个子类,以便于分类指导。

2. 一所高校的优良育人传统和校风学风的形成,需要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逐步积累;一所本科院校的教学质量、办学水平和自主发展能力,也需要在长期的探索过程中逐步提升。因此有专家建议第 III 类高校(新建本科院校)应以取得本科学历授权 10 到 12 年为界限,即以培养出 6—8 届本科毕业生或通过两轮教学评估为标准,以保证基本的人才培养质量。

三、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分类评估框架

基于上述高校分类方案,根据分类指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借鉴国外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的有效做法,以及国内首轮评估的经验总结,可针对不同类型的高校设计不同性质的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案,确定不同的评估重点和评估周期,并采取不同的组织实施方式。根据研究,对于第 I 类高校和第 II 类高校,原则上采取质量审核方式,以推动学校多样化发展,保证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但在审核标准和组织实施上体现出两类院校的差异性。对于第 III 类高校,原则上采取质量认证方式,以保证基本的办学条件和培养质量。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分类评估框架如表 2 所示:

1. 第 I 类高校框架性评估方案——质量审核 I

评估性质和组织实施:对这类高校进行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审核式评估,由教育部制定审核标准并组织实施。

指导方针与目标:推动教育创新,强化办学特色、促进自主

发展、提高培养质量。主要审核学校是否确立了创新型人才培养体系和模式,是否建立了科学合理、运行有效、效果优良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重点是是否取得了标志性的教学改革成果,是否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和突出的办学优势,是否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是否在世界知识创新体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种模式充分尊重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质量监控权,目的是积极引导和鼓励这类高校自主办学和多样化发展。

重点审核内容:使命和目标、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教学改革与创新成果及辐射、办学特色等。可考虑与专项评估或专业评估相结合。

结论方式:公布质量审核报告。

审核周期:8 年;每 4 年自我审核一次。

2. 第 II 类高校框架性评估方案——质量审核 II

评估性质和组织实施:对这类高校进行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审核式评估,由教育部制定指标体系;部委院校由教育部组织实施,地方院校由教育部授权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或具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实施,教育部可组织随机抽查。

指导方针与目标: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优化教学资源、提高教学质量。主要审核学校是否确立了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发展需求的人才培养目标和模式,是否具备了良好的物质资源和师资力量。重点是是否建立了科学有效、运行良好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是否通过深化改革和加强建设培养出了高素质本科毕业生,是否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这种模式和第

表 2 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分类评估框架

高校类别	评估重点	评估周期	评估性质	组织实施	评估结论方式
第 I 类高校	创新、特色、质量	8 年	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审核 I	教育部制定审核标准并组织实施	公布质量审核报告
第 II 类高校	条件、改革、质量	6 年	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审核 II	教育部制定审核标;部委院校由教育部组织实施,地方院校由教育部授权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通过 / 暂缓通过 / 不通过; 选择性公布质量审核报告
第 III 类高校	条件、管理、质量	6 年	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认证	教育部制定评估标准并组织实施	合格 / 不合格

* 教育部可以组织对地方高校质量审核工作的抽查。

表3 基于人才培养的高校分类方案(二)

类型	分类标准	高校数量	备注
第Ⅰ类高校	设有研究生院的高校	56所	不含部队、党校系统院校
	具有博士学位及以下授权的其他高校	235所	
第Ⅱ类高校	具有硕士学位及以下授权的高校	239所	
	仅有本科授权且取得授权12年以上的高校	77所	
第Ⅲ类高校	取得本科学历授权12年以下的公立高校	154所	
	民办本科高校	30所	
	独立学院	318所	

*表中数据以2008年底教育部相关统计数据为准。

一类高校的质量评估模式相同,但在审核指标和实施方案设计方面更强调导向性和规范性,目的是引导这类高校科学定位,注重质量,不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同时能够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改善宏观管理的效能。

重点审核内容:使命和目标、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教师资源和教学条件、教学改革与管理服务、学生学习效果等。

结论方式: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选择性公布质量审核报告。

审核周期:6年;每3年自我审核一次。待教育部批准设立研究生院后进入第Ⅰ类高校。

3. 第Ⅲ类高校框架性评估方案——质量认证

评估性质和组织实施:对这类高校进行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认证性评估,由教育部制定审核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

指导方针和目标:加强教学建设、改善教学条件、规范教学管理、保证教学质量。主要检查学校是否确立了明确的办学目标,是否形成了符合本科教学规律的人才培养模式和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重点是否能够有效保证基本的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是否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目的是引导这类高校遵循本科人才培养和教学规律,通过认真实践和不断积累,达到基本的质量标准。

重点认证内容: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办学条件、教学管理与服务、教学建设与教学效果等。

结论方式:合格/不合格。

认证周期:6年(已有2届本科毕业生);每3年自我审核一次。待质量认证通过后进入第Ⅱ类高校。

对于第Ⅲ类高校的质量认证式评估框架,有两点需要予以说明:一是对于第Ⅲ类高校中包含的30余所民办本科高校,考虑到其办学体制、经费来源及师资队伍等与公立高校均有明显差异,在评估指标体系设计时应加以区分或另外设计相应的指标体系,以体现分类指导和规范、鼓励民办高校发展的原则;二是对于第Ⅲ类高校中包含的300余所独立学院,根据教育部2008年26号部长令的要求,将用5年的时间进行规范并逐一验收。因此,建议在5年的过渡期中,作为独立学院验收内容之一,按目前正在试行的“独立学院教学工作专项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评估(相当于本科人才培养资质认证);在独立学院验收通

过之后,则正式纳入第Ⅲ类高校开展评估。

另外,针对本文上一节末提出的两个问题,笔者在调研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此框架性方案提出如下两种解决思路,供有关决策部门参考。

其一,通过调整评估指标体系加以解决。对于第Ⅱ类高校中获得本科学历授权时间较短(如10—12年及以下)且已经通过首轮教学评估的新建院校,在质量审核标准和审核方式的设计方面予以特殊考虑;亦可对第Ⅱ类高校中的“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或省(市、自治区)重点建设大学单独设计质量审核标准和审核方式,以体现出差异性和分类指导的原则。

其二,通过调整高校分类标准加以解决(见表3)。将第Ⅱ类高校中已经通过首轮教学评估但本科学历授权时间较短的新建院校,划分到第Ⅲ类高校,在质量认证指标体系和评估方式设计方面予以特殊考虑,以体现出与取得本科学历授权但未经过首轮评估的高校之间的差异性;同时规定这类高校在通过第二轮评估后(此时已取得本科学历授权10—12年)进入第Ⅱ类高校,按相关要求的质量审核。

总之,上述两种思路均可以解决专家就分类评估框架提出的问题,使分类指导和遵循人才培养规律的原则以及保证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目标得以体现;而且,只要最终确定解决思路,在技术实现上是完全可行的。

在确定高校分类方案和分类评估框架的基础上,则可以深入探讨新一轮本科教学评估的指标体系设计和相应的实施方案,对此,笔者将另文予以分析和阐述。

[本文为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分类评估方案项目”(教高函<2007>27号)和全国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2006年度国家重点课题“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质量保障与评价指标体系研究(1)”(A1A060009-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钟秉林系校长】

(责任编辑:徐越)

参考文献:

- [1]钟秉林等.总结经验教训,研究背景趋势,创新评估思路——新一轮本科教学评估基本问题探析(一).中国高等教育[J],2009(1).
- [2]宋中英、雷庆.我国高等院校分类及其走向.教育发展研究,2008(13/14).